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4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4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3 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2014年0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2013年年报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08月0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年09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朗源股份对控股子公司烟台百果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事规则，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2014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认真阅读公司出具的相

关材料；了解、掌握定期报告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后积极关注审计进程，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审计结束后认真阅读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阅。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2、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制度要求，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4年度，本人到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及财务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内控建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等，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通过电话和邮件，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把握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人员询问，利

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持续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山东证监局下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并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献计献策。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履行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刘嘉厚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